

114 年度雲林縣家用廚餘機推廣補助計畫(加碼)

一、緣起

經採樣分析指出，目前臺灣家戶垃圾當中，廚餘的含量超過 20%，其原因係大部分民眾為便於丟拾垃圾，經常將廚餘隨著垃圾一起丟棄，導致垃圾中廚餘含量無法下降，期透過本項補助計畫鼓勵民眾使用家用廚餘機進行生物分解、乾燥處理，將廚餘進行回收再利用製成有機質材料，用於種植花卉、蔬菜等，改善廚餘無法即時交付清潔隊回收，衍生環境衛生及造成不便之問題，從源頭有效減少廚餘及垃圾量，推廣縣民響應循環經濟、減量生活，將廚餘回收循環再利用。

二、補助實施期間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止，**或經費用罄為止。(如於114年10月31日前經費用罄，將於本局官網及粉絲專頁提前公告申請補助截止)**
- (二) 補助款申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補助計畫申請對象

- (一) 具有雲林縣戶籍登記之民眾（且應於113年7月31日前已設籍於雲林縣），每戶以補助1臺為限，如111、112、113年度及114年度第一階段已申請過本計畫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僅提供家戶民眾申請，不受理公司行號及各機關學校等單位申請。(如發票打統編，則不進行受理)

四、補助計畫內容

- (一) 今年度採用**電子化方式**受理補助，申請人須至**本局官網下載申請書** (<https://reurl.cc/4LRxW2>) **並填寫本局制定線上表單** (<https://forms.gle/PiAdjGxqyEfgGqfB8>) 補助申請資料，於補助期間**(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)**內上傳身分證明文件、購買發票**(發票日期必須為 114 年度開立之發票)**、型號、保固書、說明書及切結書等文件資料，**不受理環保局現場交件申請**，每臺可申請補助經費為購買金額的 20%，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- (二) 上傳文件：
 - 1. 申請書：須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後掃描或拍照上傳（下載本局補助計畫附件一進行填寫）。
 - 2. 發票證明（需包含廠牌、機種及機型等）。
 - 3. 匯款帳戶證明（受補助人需與申請人一致）。
 - 4. 廚餘機說明書或保固書證明。

5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證明。(申請人如非戶長，請在上傳資料前確認在戶口名簿可看到詳細記事，才能佐證何時登錄雲林戶籍)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本局依據線上表單申請時間順序逐一審核，倘發現有冒領補助款情事者，除需繳回原補助款外，並將依法究責；**審查不通過者，請於本局電話聯繫通知補正後，於限期 15 日內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，如未接電話者，至多撥打兩次通知，如無主動回電則視為放棄申請補助，故務必留下可確實聯繫之電話。**

(四)補助款撥付方式：申領補助款案件由本局造冊及審核後，通過審查者由本局電匯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，**因本局使用臺灣銀行帳戶進行撥款，如申請人非提供臺灣銀行匯款帳號，依規定將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整。**

五、 補助廚餘機種類：

(一) 提供補助類型：

1. 「生物分解型」廚餘機：生物分解的概念是以基材配合發酵，利用微生物將廚餘分解成水與二氧化碳，雖過程會耗費數天不等，但約一個月後便有有機質材料可使用。
2. 「乾燥處理型」廚餘機：利用熱能或送風烘乾廚餘中的水分，僅需數小時便能縮小廚餘體積，輕鬆擺脫廚餘惡臭、蟑螂果蠅，乾燥後的廚餘經過堆肥處理可以做成有機質材料。
3. 「混合處理型」廚餘機：結合「生物分解」和「乾燥處理」的雙機能廚餘機。

(二) 不提供補助類型：

1. 「粉碎型」(櫥下型)廚餘機：透過管線連結廚房的排水管，使用時將垃圾、廚餘倒入水槽口，機器便會快速將其粉碎成小顆粒甚至粉末狀，再排入水溝，易造成下水道堵塞、產生臭味及孳生蠅蟲等衛生問題，故本種機型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2. 「冷凍型」廚餘機：僅透過低溫方式將廚餘冷凍存放，無確實將廚餘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實際作為，故本種機型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
六、 預期效益：

清潔隊收運清除垃圾中常混雜廚餘，造成垃圾量增加及處理設施的負荷，如家戶中設有廚餘機，在家就能將廚餘變成有機質材料堆肥使用，減少一般垃圾中廚餘發臭問題，也可將產出的有機質用於種植花卉、蔬菜等，達到廚餘回收再利用。

附表一：114年度雲林縣家用廚餘機推廣補助計畫(加碼)申請書

*本表請逐項確實填列。

申請資料表			
姓 名		電 話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戶 號	(戶口名簿左上角)
居 住 地 址			
戶 籍 地 址			
廚餘機廠牌 / 機種		型 號	
需上傳文件檢核處			
上傳文件			是否上傳
申請書(本附表一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發票證明(應包含廠牌、型號及金額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匯款帳戶證明(應與申請人相同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說明書或保固書證明(封面即可,惟必須露出廠牌及型號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114年度雲林縣家用廚餘機推廣補助計畫，申請文件及購置機種須符合補助項目，且無重複申請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須無條件繳回補助經費。
- 如因檢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，導致無法申請補助款，其責任須自行承擔。
- 申請案件於環保局受理後，如有需補件之情形，將於環保局電話聯繫通知補正後於限期15日內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；如環保局撥打兩次通知未接，如無主動回電視為放棄申請補助。
-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將使用臺灣銀行帳戶進行撥款，如非提供臺灣銀行匯款帳號，可依規定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30元整後撥付補助金額。

本人同意以上聲明如有不實或違反相關切結事項時，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，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，不得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以下欄位由補助單位		填寫申請案件編號：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辦單位		單位主管(科長)	